

2023 年 9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上网电价	其中：代理 购电偏差 电费等折 合度电水 平	上网环节线 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 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 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 容量	
													(元/千 瓦·月)	(元/千 伏安·月)	
公式	-	1=2+4+5+6+7	2	3	4	5	6	7	$8 = (2-3) \times (1+65\%) \times (1+20\%) + 3+4+5+6+7$	$9 = (2-3) \times (1+65\%) + 3+4+5+6+7$	10=1	$11 = (2-3) \times (1-65\%) + 3+4+5+6+7$	12	13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435023	0.248027	-0.008095	0.017235	0.1636	0.002061	0.0041	-	0.601502	0.435023	0.268544	-	-
		1~10 千伏	0.432023							-	0.598502	0.432023	0.265544	-	-
		35 千伏	0.428023							-	0.594502	0.428023	0.261544	-	-
	两部制	1~10 千伏	0.391823							-	0.558302	0.391823	0.225344	32	20
		35 千伏	0.381423							-	0.547902	0.381423	0.214944	32	20
		110 千伏	0.352923							-	0.519402	0.352923	0.186444	30.4	19
		220 千伏及以上	0.320023							-	0.486502	0.320023	0.153544	30.4	19

注：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上网电价（含平均上网电价、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含上网环节线损损益折合度电水平）、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上网电价（含平均上网电价、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等）基于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费（含偏差电费）、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量等确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输配电价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第三监管周期新疆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3〕243号）执行；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吐鲁番市、奎屯市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0.002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002元/千瓦时。

2.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根据《自治区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新发改规〔2022〕6号）文件规定形成。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小时（8:00—11:00，19:00—24:00）；平段8小时（11:00—14:00，16:00—19:00，0:00—2:00）；低谷时段8小时（2:00—8:00，14:00—16:00）。夏季7月份的21:00—23:00，冬季1、11、12月份的19:00—21:00由高峰时段调整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浮动比例：工商业用电高峰、低谷电价分别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下浮动65%。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上网电价	其中：代理 购电偏差 电费等折 合度电水 平	上网环节线 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 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 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 量	变压器 容量
公式	-	1=2+4+5+6+7	2	3	4	5	6	7	8= (2-3) × (1+65%) × (1+20%) +3+4+5+6+7	9= (2-3) × (1+65%) +3+4+5+6+7	10=1	11= (2-3) × (1-65%) +3+4+5+6+7	12	13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563084	0.376088	-0.008095	0.017235	0.002061	0.0041	-	0.812803	0.563084	0.313365	-	-
		1~10 千伏	0.560084						-	0.809803	0.560084	0.310365	-	-
		35 千伏	0.556084						-	0.805803	0.556084	0.306365	-	-
	两部制	1~10 千伏	0.519884						-	0.769603	0.519884	0.270165	32	20
		35 千伏	0.509484						-	0.759203	0.509484	0.259765	32	20
		110 千伏	0.480984						-	0.730703	0.480984	0.231265	30.4	19
		220 千伏及以上	0.448084						-	0.697803	0.448084	0.198365	30.4	19

注：1.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执行。

2.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上网电价（含平均上网电价、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含上网环节线损损益折合度电水平）、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上网电价（含平均上网电价、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等）基于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费（含偏差电费）、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量等确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输配电价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第三监管周期新疆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3〕243号）执行；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吐鲁番市、奎屯市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0.0021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002 元/千瓦时。

3.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根据《自治区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新发改规〔2022〕6号）文件规定形成。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8 小时（8:00—11:00，19:00—24:00）；平段 8 小时（11:00—14:00，16:00—19:00，0:00—2:00）；低谷时段 8 小时（2:00—8:00，14:00—16:00）。夏季 7 月份的 21:00—23:00，冬季 1、11、12 月份的 19:00—21:00 由高峰时段调整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浮动比例：工商业用电高峰、低谷电价分别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65%。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82,675.90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182,675.90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上网电价	4=5+6	0.248027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0.256122
	6	其中：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6	-0.008095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7	0.017235
	8	其中：上网环节线损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8	0.000289
	9	系统运行费用	9=10+11+12+13	0.002061
	10	其中：辅助服务费用	10	-
	11	其中：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11	-
	12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2061
	13	其中：绿色发展电价支持政策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3	-

注：1.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

2.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

